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操作指南



目前，海关已实现报关企业备案的“全程网办”“全国通办”，并提供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多证合一等多种线上办理渠道，企业可全程网办、无需现场办理，以下为相关介绍。

第一部分

文件依据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第二条 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

第三条 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

3 | 《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3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现就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

4 | 《关于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13号）：

二、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第二部分”，此处略。



第二部分



需要备案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应**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符合以下条件：

一、报关企业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报关企业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类型：

-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尚未办理报关企业备案。

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类型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所属市场主体已经办理报关企业备案。

（三）尚未办理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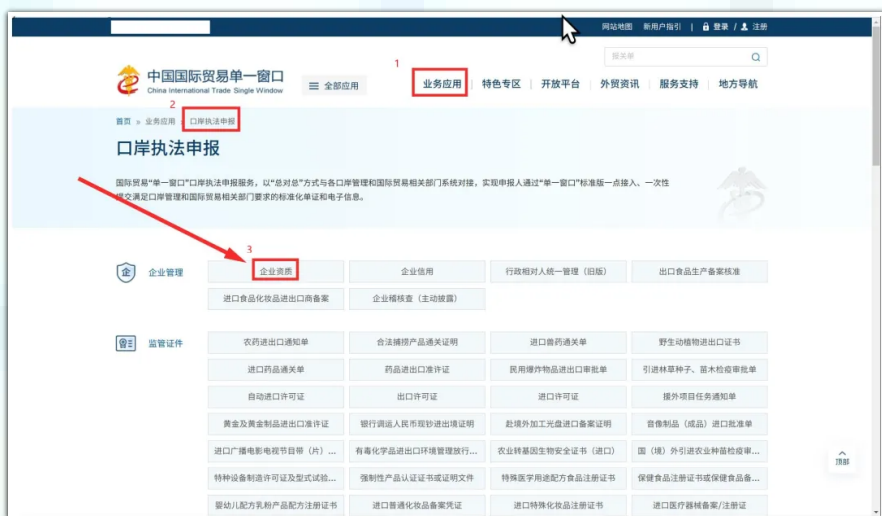
“单一窗口”办理流程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www.singlewindow.cn/>

1 | 登录申请页面

登入网址，按下图序依次点击进入备案申请页面。



尚未在“单一窗口”注册用户还应首先注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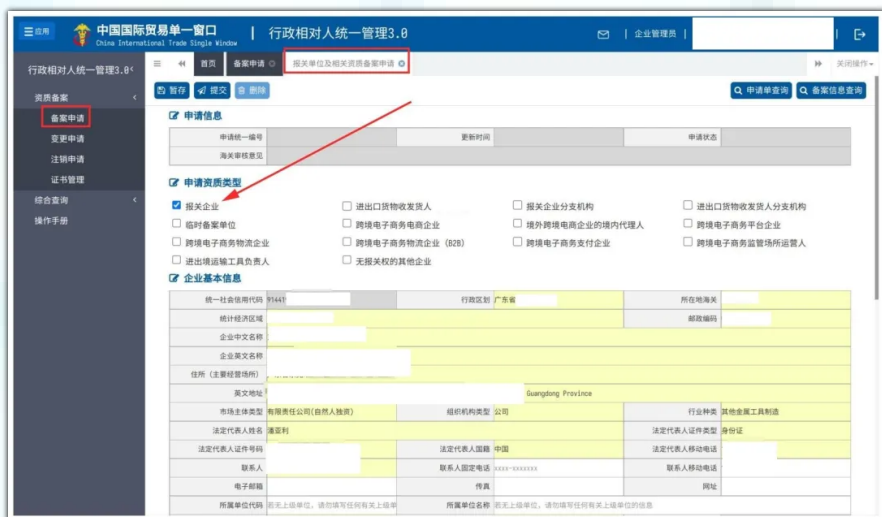
2 | 选择报关单位类型

按下图序依次点击，选择报关单位相关资质备案中的“**报关企业**”，进入备案申请材料填报页面。



3 | 填报备案材料

进入申请材料填报页面，依次填入相应空格位置。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打印日期	
申请类型	☐ 备案 ☐ 备案信息变更 ☐ 注销					
申请报关单位类型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报关企业 ☐ 临时备案单位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行政区划		所在地海关		统计经济区域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英文地址						
组织机构类型		市场主体类型		行业种类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所属单位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关务负责人						
出资者信息						
序号	出资者名称（姓名）		国籍	出资币种	出资金额	
1						
所属报关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申请办理类型	
1					☐ 到岗 ☐ 变更 ☐ 离岗	
本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小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附件——《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填表说明中，对于各项目填写有具体说明，可参照填写。

下滑页面，

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发送海关审核，海关接到电子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3.0

备案申请 提交 删除

3

管理个人信息

新增

出資者信息

新增

报關人員信息

新增

附件管理

打印《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1: 只可上传后缀名为*.jpg*.jpeg*.gif*.png*.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序号	附件类型	必填	文件名称	操作
1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是	-	添加文件

2



小提醒

1.通过“卡介质”方式登录“互联网+海关”（下文具体介绍）或者“单一窗口”，为本单位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的，无需上传附件，可不提交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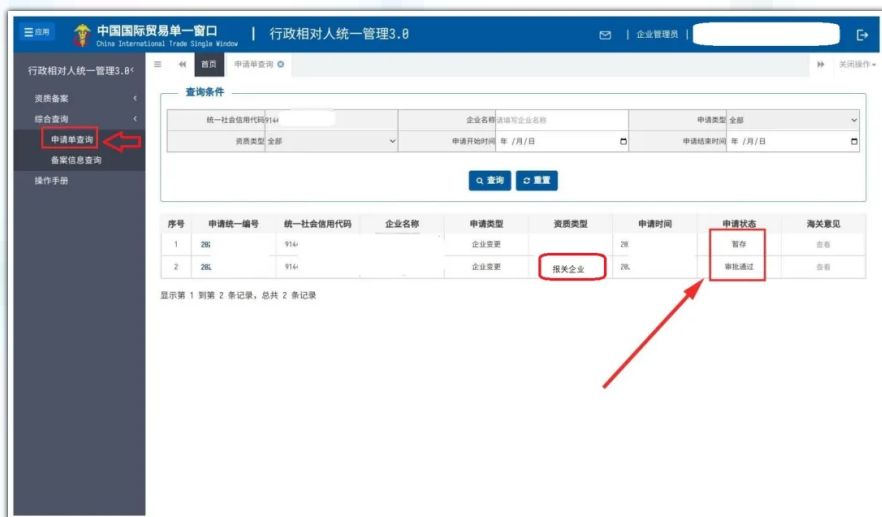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海关在收到电子申请后主动完成审核；

2.通过“账号登录”方式登录“互联网+海关”或者“单一窗口”，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者照片的，海关在收到电子申请后主动完成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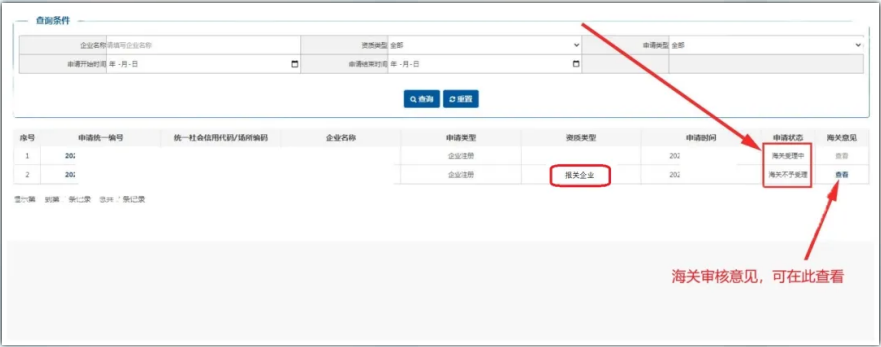
3.已经完成报关企业或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需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操作的，提交材料要求与以上要求一致。

4 | 查看申请结果

按下图进入查看海关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会显示一条“审批通过”记录。



未能审核通过的，可按下图查看“**海关意见**”，经核实修改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reviewing customs applications. At the top,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Enterprise Name', 'Application Type', and 'Application Status'. Below thes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Serial Number', 'Application Numbe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Registration Number', 'Enterprise Name', 'Application Type', 'Review Type', 'Application Date', 'Application Status', and 'Customs Opinion'. Two rows are visible in the table. The first row has 'Serial Number' 1 and 'Application Number' 200. The second row has 'Serial Number' 2 and 'Application Number' 200. The 'Application Status' for the second row is '海关不予受理' (Customs does not accept for processing). A red box highlights this status,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 from the text '海关审核意见，可在此查看' (Customs review opinion, can be viewed here).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海关意见' (Customs Opinion) column header,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 from the same text.

序号	申请统一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申请类型	审核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状态	海关意见
1	200		企业注册		200		待审	
2	200		企业注册	报关企业	200		海关不予受理	待审

5 | 备案信息查询

登录“中国海关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海关备案情况。

中国海关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ext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China Customs Enterprise Import and Export Cred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nd 'Credit publicity platform of import and export business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nterprise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re is also a field for '请输入验证码' (Pleas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and a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0W

所在地海关：XXXXXXXXXX

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备案信息 海关资质信息 信用等级 行政处罚信息 下级单位信息 场所信息

序号	报送信息	海关备案编码	有效期
1	报关企业	XXXXXXXXXX	2099-12-3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书面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异议人为公民的，应当在提交材料上签名，海关核验异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提交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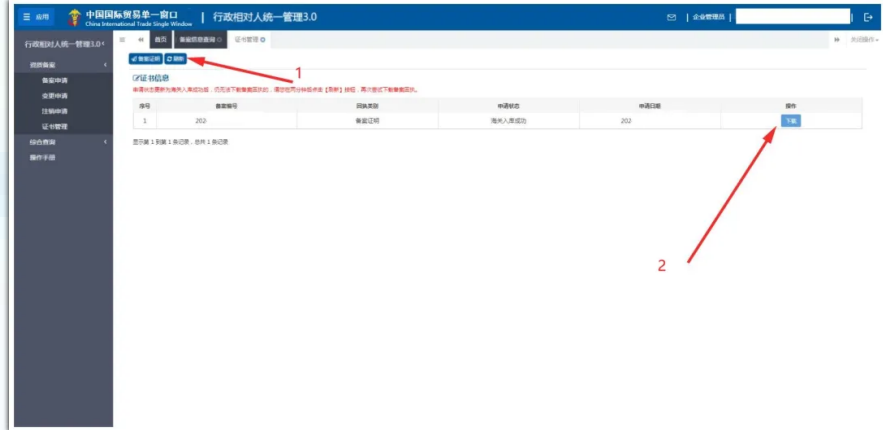
6 | 打印备案证明

报关单位可自助打印《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先登入下图页面提交“备案证明”打印申请。



1.刷新页面。

2.下载《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到所在地海关加盖印章生效。

二

“互联网+海关”办理流程

互联网+海关

<https://online.customs.gov.cn/>

1 | 登录申请页面

登入网址，按下图序依次点击进入备案申请页面。



尚未在“互联网+海关”注册用户还应首先注册账号。



2 | 后续申请操作

在“互联网+海关”注册账号后，报关单位备案申请步骤同“单一窗口”备案操作步骤一致。

以深圳市为例具体介绍。

深圳市多证合一入口

<https://amr.sz.gov.cn/>

1 | 进入系统

首页点击“企业开办一窗通”。



新页面点击“立即申请设立登记”。

深圳市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

整合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报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填报、一窗领取。

设立登记

分时办理

我要咨询



开办企业一窗通办理流程



- 营业执照
- 公章刻制
- 银行开户(签订三方协议)
- 办税服务(申领发票)
- 员工参保登记
- 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水电气报装

关联审批

事项审批

一窗领取

邮寄直达

- 营业执照
- 印章
- 发票
- 税控ukey
- 电子印章
- 电子营业执照

选择“开办企业一窗通”可一次性填报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银行开户（签订三方协议）、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水电气报装。

立即申请设立登记

操作指南

一日办结

2 | 登录平台

个人登录、法人登录两种方式可择一登录平台，平台也提供了账号密码、网银证书等登录选择。



www.gd.gov.cn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请您使用【微信】扫码登录

其他登录方式

账号密码

网银证书

CA证书

3 | 企业信息填写

登录平台后，在新页面点击“使用其他企业名称申请”，选择企业类型，点击“确认”，



点击“我已了解上述法规、规则”，

组织形式	股份公司	同上	不得使用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形式或不使用组织形式（见附注④）。		慎用“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	同上	不得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公司”、“专业合作社”等或不使用组织形式（见附注⑤）。	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人组成形式不同，应在名称的组织形式后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见附注⑤）。	⑤应使用“企业”、“合伙企业”、“厂”、“店”、“商行”、“部”、“中心”、“所”、“院”等组织形式；⑥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应在名称的组织形式后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应在名称的组织形式后标明“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名称的组织形式后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个人独资企业	同上	不得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公司”、“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等或不使用组织形式（见附注⑥）。		⑦可使用“企业”、“厂”、“店”、“商行”、“部”、“中心”、“所”、“院”等组织形式。
	企业集团	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集团”构成	不符合集团登记条件的，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	有2个以上控股子公司的，可申请组建企业集团，在集团登记证上使用“集团”字样。	
	企业集团母公司			企业集团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集团）”字样。	
	企业集团子公司			企业集团子公司可以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企业集团参股公司				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企业集团参股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总局试点批文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我已了解上述法规、规则

勾选申报种类，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



4 | 填选提交海关备案信息

依次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直到点击“多证合一”，

[illegible]

在“是否申请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中勾选“是”，

[illegible]

进入填写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信息栏目，下拉选择“**报关企业**”，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信息备案

*申报类别:	报关企业		
*注册类型:	普通保	*注册地位:	普通保
*特殊监管区域:	普通保	*企业性质:	普通保
*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

保存 报关企业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操作

没有备案记录

保存并提交

1/1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完成所有填写项目并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提交**”，海关报关企业申请将同步传输至海关备案系统，海关接到电子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第三部分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备案操作参照以上**报关企业**申请操作办理。

结语：企业在申请办理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过程中有其它疑问的，还可咨询海关热线12360。此外，除网上办理渠道外，也可前往各所在地海关线下办理。

END

供稿单位：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深圳海关、南京海关、
厦门海关